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3年9月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以下資料： 1. 除淨日； 2.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4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1556 HKD
匯率	1 RMB : 1.0734 HKD
除淨日	2023年9月1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9月1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9月13日 至 2023年9月18日
記錄日期	2023年9月18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10月1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室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号 灣仔 香港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下述股東派發股息時，需按下述稅率代扣所得稅。有關H股股東股息稅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		
	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無義務確定任何股東之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產生的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股東如有需要，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股東將收取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之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在香港上市並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居住在其他國家及其所在國家與中國就高於或低於10%的適用預扣稅率達成協議之股東就於香港上市之內地公司支付股息而納稅時須遵守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付股息時一般將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